

學生球員亟待定位

本報記者 陳薇婷

我國由於以往運動員分級並不明確，在各級學生體育總會相繼加強運作功能後，出現各單項協會與各級學生體總為爭選手而相互扞格的現象，並造成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之間行政上的困擾，未來有待建立運動季節與運動員分級制度，以解決學生運動員的定位問題。

以美國、日本為例，因運動員分級明確，學生組比賽、社會組比賽界定得相當周全，不會出現越級的狀況；反觀我國，則因百分之八十的運動員都是具有學生身分，如果校方堅持阻止學生越級參加比賽，

則恐怕我國很多賽事都將瓦解，所以，當最近高中體總出面要求高中球員不得參加甲組比賽時，包括體委會、各單項協會及與企業有建教合作關係的學校一時之間亂了方寸。

事實上，在學校經費有限情況下，與企業建教合作確實解決不少學校培養運動員的經費問題，但如果不准學生球員參加甲組比賽，等於要求企業只盡義務、不能享受回饋，很難說服講求投資報酬率的企業界來支持運動。但是，如果無限制的開放學生球員參加甲組比賽，甚至捨學校聯賽

而就甲組聯賽，影響各級學生體總舉辦學生聯賽績效，則又難被各級學校與學生體總接受。

因此，如何在兩個看起來似乎沒有交集的立場上，找到一個平衡點，是教育部與體委會當前的要務之一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目前朝建立運動季節方向努力，因為，若能訂出各級比賽的時間表，錯開以往重疊的賽事，將可增加各級學校參賽的彈性。

另外，體委會鼓勵企業認養或提供獎學金給學生運動員，為未來吸收運動員、自組社會級隊伍做準備。體委會也希望能建立公平選秀制度，以避免因資源過於集中，而造成體育發展的失衡現象。

總而言之，解決學生運動員的定位問題，教育部與體委會所應追求的是雙贏，而不是零和。